

招标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遂发改投审【202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09-440823-04-01-616574，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2.2 项目建设地址：遂溪县河头镇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河头旅游文化长廊、医德教育基地、梁碧儿墓修缮、镇区沿街商铺招牌整治及新建雨棚、河头党建阵地、S375 省道沿线改造等内容。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8627662.0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08277.9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

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提出，密码为 1234。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 <http://www.gzzb.gd.cn>）

5.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2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

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遂江路 12 号

联系人（实名）：卢桃杰

电话：13542006619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A 座 9 楼 982 号

联系人（实名）：黄一瑜

电话：13822505585

电子邮件：3063881366@qq.com

2022 年__月__日